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3 學年度新生盃球類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目的：為促進新生聯誼，增加凝聚力，並藉由競技交流選拔優秀選手，培養學生運動風氣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體育室。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各運動代表隊、運動社團及各學系。
- 四、比賽項目：男子籃球、女子籃球、男子排球、女子排球、男子羽球、女子羽球、足球、棒球、桌球、網球、軟網等 11 項。除棒球、軟網外，其餘項目採兩校區分區競賽為原則，若有一區報名隊數不足 3 隊得合併舉行。
- 五、比賽日期：113 年 10 月 1 日(星期一)起，各項比賽之日期請至體育室網站 (<http://sport.sa.nctu.edu.tw/>)「最新消息」及「陽明校區系際盃暨新生盃資訊平台 FB」查詢。(<https://peo.nycu.edu.tw/>)
- ※棒球比賽日期為週一至週日
- 六、參加資格：凡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完成註冊之大一新生、研究所新生及台中一中科學班均可報名參加。運動績優生專長項目每場比賽以 1 人上場為限，非專長項目則不限。
- 七、比賽地點：軟網於陽明校區，棒球於光復校區，其餘項目於兩校區各球場辦理。
- 八、比賽分組：兩校區各自報名，分為(一)大學部新生組(二)研究所新生組。
- 九、組隊方式：
- (一)大學部新生組：每項目限 1 隊報名。
1. 足球、桌球、網球、軟網：以班為單位，得男女混合組隊。
 2. 男籃、男排、男羽：以班為單位，限男學生組隊。
 3. 棒球：以系為單位，得男女混合組隊。若班級數大於 2，可另組 1 隊。
 4. 女籃、女排、女羽：以班或系為單位，限女學生組隊。
 5. 陽明校區生科系與不分系可合併組隊。
- (二)研究所新生組：以所或院為單位，若以院為單位每項目最多報名 3 隊。
- 十、報名辦法：
- (一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3 年 9 月 18 日(星期三)下午 5 時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二)報名方式：請按報名表將名單填寫清楚，球員含隊長以 15 人為上限，並加蓋學系章戳後送至兩校區體育室活動組，始完成報名手續。
- (1)陽明校區：活動一組 祝煒欽先生(02-28267000 分機 62209/ peoffice.ym@nycu.edu.tw)
 - (2)交大校區：活動二組 蕭伊喬小姐(03-5712121 分機 51002/sport@nycu.edu.tw)
- 十一、領隊暨抽籤會議：訂於 113 年 9 月 24 日(星期二)中午 12:10，分別於陽明校區活動中心 2 樓教師研究室及光復校區體育館 2F 會議室召開(不另發會議通知，請各隊務必派代表參加)。
- 十二、比賽制度：
- (一)各競賽項目比賽賽制依報名隊數多寡而訂，並於抽籤時公佈。
 - (二)男子羽球、女子羽球、桌球、網球為 2 單 1 雙 3 點制(單雙打不得兼)。
 - (三)足球採 5 人制。
 - (四)軟網採三點兩勝制，皆為雙打，不得兼點。
- 十三、比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各單項運動協會審訂之最新規則。
- 十四、獎勵：各競賽項目錄取前 4 名，各頒發獎品各乙份，冠軍並加頒獎盃乙座。報名隊數不足

3 隊取消該項比賽。3 隊取第 1 名，未滿 6 隊(含)取前 3 名。

十五、一般規定：

(一)若需更改名單，請於領隊會議中提出，會議結束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。

(二)各隊應於賽前 10 分鐘到場填寫出賽名單，比賽開始 10 分鐘仍未到齊應出賽人數者，以棄權論。

(三)未經報名之運動員不得出場比賽。參加比賽之運動員，必須攜帶本學期註冊之學生證以備查驗。資格不符之運動員若出場比賽，一經發現或經檢舉屬實者，即取消該隊繼續比賽之權利。

(四)比賽時間以不影響上課為原則；賽程經排定後，非特殊原因不得要求更改賽程。

十六、若有其他未盡事宜，以體育室公佈為準。